

中共景德镇学院委员会宣传统战部

中共景德镇学院委员会教师工作部

景院宣联字[2021]3号



关于做好2020-2021学年度“三育人”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积极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四有好老师的号召，牢固树立“立德树人”根本目标，激励广大教职工献身教育事业，增强全校教职工从事教育工作的荣誉感、责任感和幸福感，促进高素质教职工队伍建设，特别是表彰在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整改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景德镇学院“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实施办法》（景学院党发[2016]40号）文件精神，学校决定开展评选表彰2020-2021学年度“三育人”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活动，现将评选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名额

“三育人”先进集体6个；“教书育人”先进个人24名，“管理育人”先进个人6名，“服务育人”先进个人5名。

二、评选范围及条件

（一）“三育人”先进集体

评选范围：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评选条件：

1、党政组织重视“三育人”工作，“三育人”活动开展经常化、制度化，在本单位教职工中形成了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良好风气，成效显著。

2、2020年度中层机构考核结果为优秀，近3年来在师德建设、教育教学以及学生管理等方面无责任事故发生，得到广大师生的普遍认同。

3、教职工能为人师表，认真履行“三育人”职责；具有较强的奉献精神、创新精神和精良的业务技能，各项工作业绩突出。

4、在本科教学评建整改中表现突出，成绩优异。

（二）“三育人”先进个人

1、“教书育人”先进个人

评选范围：

从事教学工作3年及以上的学校各教学单位在职专任教师。

评选条件：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进取精神。治学严谨，学风端正，品德高尚，为人师表。

（2）积极实施素质教育，热爱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教书育人，受到学生好评，学生评教不低于90分，在培养人才方面成绩显著。

（3）积极承担教学工作，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努力进行教育创新，在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等质量工程建设方面成绩显著。

（4）在教育教学中，注重课程育人、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

（5）具有团队协作精神，积极参加所在教学、科研团队工作并做出一定的成绩。

（6）在本科教学评建整改中表现突出，成绩优异。

（7）2020年度师德师风考核或年度考核为优秀。

2、“管理育人”先进个人

评选范围：

学校各部门从事管理工作3年及以上的在职人员。

评选条件：

（1）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学校各项管理制度。

(2)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工作作风良好，纪律严明，敬业爱岗，无私奉献，全心全意为师生员工服务，真正做到管理育人，受到师生的一致好评。

(3)具有先进的管理理念，能自觉运用科学、民主的方法创造性开展管理工作，在学校管理育人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4)在本科教学评建整改中表现突出，成绩优异。

(5)2020年度考核或师德师风考核为优秀。

3、“服务育人”先进个人

评选范围：

工作3年以上的教辅、科研、后勤工作人员以及全校工勤人员。

评选条件：

(1)爱岗敬业、作风踏实、任劳任怨、乐于奉献。

(2)工作主动热情，文明礼貌待人。

(3)业务能力强，服务态度好，工作效率高。

(4)2020年度考核或师德师风考核为优秀。

三、评选办法及要求

(一) 评选办法

1、“三育人”先进集体的评选，以二级学院、部门为单位自行申报，作为候选单位。

2、“三育人”先进个人的评选：

(1)“教书育人”先进个人评选，由各教学单位按分配名额等额推荐本部门人选报宣传统战部。(推荐名额见分配表)

(2)“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先进个人评选，由相关部门在本部门中推荐1人报教师工作部作为候选人。

3、教师工作部将评选材料收齐后，将组织召开评审小组会进行评选，确定评选结果。

4、教师工作部将评选结果报校党委会审批后进行公示。

5、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发文并进行表彰。

(二) 评选要求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在评选推荐工作中，应严格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评选条件，确保评选质量。评选推荐工作应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充分体现民主评选的原则，充分运用师德师风考核和年度考

核结果。推荐应向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第一线人员倾斜。请各二级学院、各部门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做好评选推荐工作。

四、材料要求

凡被推荐的单位和个人，要认真填写《“三育人”先进个人推荐表》、《“三育人”先进集体申报表》，所在单位在表格中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主要事迹材料另附（800字左右），纸质与电子稿一并上报。

五、时间安排

2021年7月13日下午5:00时前将推荐材料（含纸质版、电子版）报教师工作部218室。联系人：胡治宇，联系电话：15879489688，邮箱：jyrsc_jsgzb@163.com。

附件:1、景德镇学院“教书育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附件:2、景德镇学院“三育人”先进个人推荐表

附件:3、景德镇学院“三育人”先进集体申报表

中共景德镇学院委员会宣传统战部 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

2021年7月6日



景德镇学院“教书育人”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学 院	推荐名额
陶瓷美术与艺术设计学院	4
人文学院	2
外国语学院	2
教育学院	2
经济管理学院	2
信息工程学院	2
机械电子工程学院	2
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	2
体育学院	2
马克思主义学院	2
继续教育部（电大）	1
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	1
合 计	24

景德镇学院“三育人”先进个人推荐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部门 职称职务				
推荐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教书育人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育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育人					
相关荣誉及 2020年度考 核结果						
主 要 事 迹	(另附纸)					
推荐单位 意 见	签 章 年 月 日					
评审小组 意 见	签 章 (人事处代章) 年 月 日		党委 审批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景德镇学院“三育人”先进集体申报表

申报单位			
主 要 事 迹	(另附纸)		
评审小组 意见	签章（人事处代章） 年 月 日	党委 审批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